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股票代码：000625（200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西院科研楼南楼 3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西院科研楼南楼 3 层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划转事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9
三、本次权益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9
四、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0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 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重庆长安、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安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汇富通	指	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西院科研楼南楼 3 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西院科研楼南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宝林
注册资本	458,237.37 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948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宝林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朱华荣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胡荣建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厉大成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付有贤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钱一欣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建	男	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张东军	男	董事、高管	中国	北京	否
马俊坡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张宝林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朱华荣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胡荣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中层
厉大成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中层
付有贤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中层
钱一欣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中层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持股比例
1	东安动力（600178.SH）	51.42%
2	湖南天雁（600698.SH）	31.43%
3	长安民生物流（1292.HK）	25.44%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兵器装备集团为长安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兵器装备集团内部的资产结构调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有利于长安汽车做强做优做大汽车业务，进一步推动长安汽车更好发展。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安汽车 1,963,357,619 股 A 股股票，占长安汽车总股本的 40.88%。一致行动人中汇富通持有长安汽车 107,267,728 股 B 股股票，占长安汽车总股本的 2.23%。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安汽车 928,044,946 股 A 股股票，占长安汽车总股本的 19.32%。一致行动人中汇富通持有长安汽车 107,267,728 股 B 股股票，占长安汽车总股本的 2.2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安汽车股份占总股本的 21.56%。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股份划出方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划入方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划出股份数量	1,035,312,673 股
划出股份比例	21.56%
本次划转股份的性质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中国长安与兵器装备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三、本次权益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权划出方中国长安持有的长安汽车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国长安持有上市公司 40.88% 股份(1,963,357,619 股)，

其中 1,823,595,216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9,762,403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四、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18 年 3 月 14 日，兵器装备集团与中国长安签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安车股份有限公司 21.56%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长安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行政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兵器装备集团具备受让人的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对应的首次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子公司中汇富通存在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B 股的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种类	时间	数量（股）
无限制流通股	2017/9/14-2017/10/14	6,240,000
	2017/10/15-2017/11/14	7,273,950
	2017/11/15-2017/12/14	6,547,735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授权和批准文件；
- (四) 中国长安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宝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宝林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
股票简称	长安汽车（长安 B）	股票代码	000625（200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西院科研楼南楼 3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963,357,619 股</u> 持股比例： <u>40.88%</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A 股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928,044,946 股</u></p> <p>持股比例：<u>19.32%</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汇富通存在买卖 B 股的情况</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宝林

年 月 日